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4日-5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,726,3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00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46,641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20.54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

表股份 1,08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21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3,801,2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53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49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89%；反对 4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2%；弃权 5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84%；反对 4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12%；弃权 5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004%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56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36%；反对 5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5%；弃权 4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0%。

同意 2,831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899%；反对 5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086%；弃权 4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15%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756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36%；反对 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；弃权

60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93%。

同意2,831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899%；反对3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6047%；弃权60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9053%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756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36%；反对3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71%；弃权60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93%。

同意2,831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899%；反对3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6047%；弃权60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9053%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756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36%；反对65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55%；弃权3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09%。

同意2,831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899%；反对65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3128%；弃权3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973%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721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96%；反对1,00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796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5587%；反对1,00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4413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49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19%；反对 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；弃权 3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9%。

同意 3,12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979%；反对 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047%；弃权 3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973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42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3%；反对 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；弃权 3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17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164%；反对 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047%；弃权 3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788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正奇、蒋尧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

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